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一字第1113301860號

主旨：舉辦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本考試均為普通考試，設4類科，分為：

(一)外語導遊人員(英語、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、韓語、泰語、阿拉伯語、俄語、義大利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馬來語、土耳其語)。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，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，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，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。

(二)華語導遊人員。

(三)外語領隊人員(英語、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)。經外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，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，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，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。

(四)華語領隊人員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筆試：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，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)；
3月12日(星期日，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及華語導遊人員)。

(二)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：預定於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至28日(星期日)分梯次舉行，實際口試日期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本考試筆試分設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12考區；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本考試筆試自111年12月6日(星期二)起至12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；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自112年5月2日(星期二)起至5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筆試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11年12月16日前繳交報名費並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(含當日，郵戳為憑)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寄件者，報名未完成，不得應考。

(三)筆試報名郵寄地點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考試筆試及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均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tw>；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>)報名。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詳閱應考須知。

2、本考試筆試採「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(紙本寄件)方式辦理，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，請下載列印報名表件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
3、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採「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方式辦理，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，無須再次繳交報名表件、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，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繳費或線上繳費，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。

五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，相關維護措施均依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許舒翔